

國外期貨市場交易聲明暨同意書

本人_____（期貨帳號：_____）已瞭解國外期貨市場相關法規及期貨商品交易規定等事項，並同意及遵守 貴公司下列約定事項：

一、 知悉國外商品交易前需存入足額保證金，並主動確認款項是否已確實入帳。

國內商品交易				國外交易商品			
幣別	銀行	分行	入金帳號	幣別	銀行	分行	入金帳號
台幣	兆豐	台北	8600 + 七碼期貨帳號	台幣	兆豐	台北	8601 + 七碼期貨帳號
	國泰世華	松山	9360 + 七碼期貨帳號		國泰世華	松山	9231 + 七碼期貨帳號
	台新	建北	9526200 + 七碼期貨帳號		台新	建北	9528300 + 七碼期貨帳號
	中國信託	營業部	98080 + 七碼期貨帳號	外幣	兆豐	大稻埕	8600 + 七碼期貨帳號
	合作金庫	光復南路	507901 + 七碼期貨帳號		國泰世華	松山	9231 + 七碼期貨帳號
	第一	興雅	7001551 + 七碼期貨帳號		第一	興雅	15540970012（非虛擬帳號） 【匯款時請註明：身分證字號、期貨帳號，並於匯款後傳真 02-23278701。】
	元大	台北	990101 + 七碼期貨帳號				
外幣	兆豐	大稻埕	8800 + 七碼期貨帳號				
	國泰世華	松山	9360 + 七碼期貨帳號				

二、 負有主動查詢權益數並維持足額保證金之義務。

三、 知悉保證金追繳之通知方式、追繳時限、代為沖銷之時點及方式。

四、 因進行期貨交易所生之佣金及相關費用之繳付。

五、 損害賠償責任歸屬及交易糾紛處理方式。

六、 依實際結匯之匯率，以本人之名義代理本人辦理結匯暨轉帳事項，因匯率之不同而產生之匯兌風險由本人承擔。

七、 充分了解電子交易系統可能因交易系統或線路通訊等問題出現異常訊息或無法執行時，應主動聯絡業務員或夜間下單專線確認並改以人工或其他方式執行。

本人對上述均已完全明瞭，並經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指派專人_____解說國外期貨市場相關法規、商品交易流程及風控作業規定等事項，上述所列如有未盡事宜概依受託契約、期貨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及各交易所規定辦理。

此致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_____（原留印鑑）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